



刑法修正案(九) 最新问答

XINGFA XIUZHENGAN JIU
ZUIXIN WENDA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刑法修正案(九) 最新问答

XINGFA XIUZHENGAN JIU
ZUIXIN WENDA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修正案(九)》最新问答 /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18 - 8654 - 5

I. ①刑… II. ①全…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857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肖 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6.75 字数/153 千

版本/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654 - 5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李寿伟

撰稿人 许永安 林卫星 伊繁伟
陈远鑫 王思丝 喻晓川
张义健 马 曼 黄 星

出版说明

2015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决定的有关任务要求,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对我国刑法作出的又一次重大修改。

《刑法修正案(九)》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查研究,并与有关方面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了九个犯罪的死刑,完善了刑罚及相关制度;根据新形势下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迫切需要,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处力度;针对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情况,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关注弱势群体的利益,加大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完善反腐败的制度规定,强化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维护社会诚信,进一步惩治失信、背信行为;完善妨害司法秩序犯罪的法律规定,维护法治权威;完善社会治安方面的犯罪规定,加强社会治理。这次对刑法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引领公民行为价值取向,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为了便于司法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和人民群众学习《刑法修正案(九)》,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的精神和主要内容,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参与《刑法修正案(九)》立法工作的同志们撰写了《刑法修正案(九)最新问答》一书,以问答的形式介绍了《刑法修正案(九)》条文的有关背景和含义,并结合司法实践提出执法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供学习和工作中参考。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李寿伟担任主编。

对本书中可能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各方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9月

目 录

1. 为什么要在刑法中增加从业禁止的规定? / 1
2. 刑法中的从业禁止规定的适用对象、程序和期限是什么? / 2
3. 违反人民法院从业禁止的决定,有什么法律后果? / 3
4. 如何处理刑法中从业禁止的规定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从业禁止规定的关系? / 3
5. 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作了哪些修改? / 4
6. 对罚金的缴纳可以申请延期或者减免吗? / 5
7. 数罪中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如何并罚? / 6
8. 数罪中被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被判处拘役和管制的如何并罚? / 6
9. 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作了哪些修改? 为什么这样修改? / 7
10. 对资助恐怖活动培训,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应当如何处理? / 7
11. 为什么要将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准备的行为直接规定为犯罪? / 8
12. 哪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准备的行为属于犯罪? 如何处罚? / 9
13. 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准备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如何定罪处罚? / 11
14. 为什么要增加规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 / 12
1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有哪些行为方式? 如何处罚? / 14
16. 为什么要增加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

施的犯罪? / 17

17. 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犯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如何处罚? / 18

18. 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行为是犯罪吗? 对这种行为如何处罚? / 22

19. 什么样的服饰、标志属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 / 24

20. 持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传品的行为在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 如何处罚? / 25

21. 如何认定持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传品的“明知”? / 27

22. 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 28

23. 对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和走私假币罪该如何处罚? / 33

24.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构成犯罪的, 该如何处罚? / 36

25. 对犯伪造货币罪的能判处死刑吗? / 38

26. 对犯集资诈骗罪还能不能判处死刑? / 38

27. 为什么要将“强制猥亵妇女”修改为“强制猥亵他人”? / 39

28. 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或者猥亵儿童的, 对哪些情节应当加重处罚? 如何处罚? / 40

29. 为什么要修改绑架罪加重处罚的规定? 实践中如何掌握? / 41

30.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要一律判刑吗? 对这种行为如何处罚? / 45

31. 对于通过网络实施侮辱、诽谤犯罪, 被害人提供证据有困难的, 怎么办? / 47

32. 刑法是如何逐步加大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力度的? / 49

33. 哪些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属于犯罪? 如何处罚? / 50

34. 对单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 能处罚单位吗? / 53

35. 为什么要修改虐待罪“告诉才处理”的规定? / 54

36. 对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的, 如何处罚? / 56

37. 幼儿园、养老院、医院、福利院能成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犯罪主体吗? / 58
38. 有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的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如何定罪处罚? / 59
39. 为什么要规定“多次抢夺的”即构成犯罪? / 60
40. 为什么要在刑法中增加“暴力袭警”的相关规定? / 62
41. 对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 66
42. 对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 68
43. 对伪造、变造身份证的犯罪作了哪些修改? 买卖居民身份证会构成犯罪吗? / 68
44. 为什么增加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的犯罪? / 72
4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的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 73
46. 为什么要将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 / 77
47. 为什么要将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如何定罪处罚? / 78
48. 对为他人实施组织考试作弊犯罪提供作弊器材为何要单独规定为犯罪? 如何定罪处罚? / 84
49. 对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行为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 85
50. 替人考试或者找人替考的行为是犯罪吗? 如何处罚? / 85
51. 为什么要在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

- 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中增加规定“单位犯罪”? 如何处罚? / 86
52. 单位能够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吗? 如何处罚? / 88
53. 为什么要增加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犯罪? / 90
54.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在哪些情况下会构成犯罪? 如何处罚? / 90
55.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如何定罪处罚? / 96
56. 为什么要增加规定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消息的犯罪? / 96
57. 哪些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消息的行为属于犯罪? 如何处罚? / 97
58. 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消息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如何定罪处罚? / 101
59. 为什么将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 101
60. 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哪些帮助的属于犯罪行为? 如何处罚? / 103
61. 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如何定罪量刑? / 106
62. 为什么要修改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罪的规定? / 107
63. 哪些行为构成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罪? 如何处罚? / 108
64. 为什么要在《刑法》中明确“医闹”方面的犯罪? 如何定罪处罚? / 109
65. 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是否构成犯罪? 如何处罚? / 111
66. 对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 112
67. 为什么要增加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的

- 犯罪? 如何处罚? / 112
68. 对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作了哪些修改? 如何定罪处罚? / 114
69. 对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作了哪些修改? 如何定罪处罚? / 118
70. 为什么要将故意毁坏尸体和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骨、骨灰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 / 120
71. 对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 如何处罚? / 120
72. 为什么要增加关于虚假诉讼犯罪的规定? / 122
73. 虚假诉讼犯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如何处罚? / 125
74. 为什么要将泄露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 / 129
75. 哪些人泄露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的哪些信息属于犯罪? 如何处罚? / 133
76. 为什么要修改关于扰乱法庭秩序罪的规定? 修改了哪些内容? / 136
77. 为什么增加拒绝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犯罪? / 142
78. 明知有间谍犯罪或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拒绝提供证据的, 是否构成犯罪? 如何处罚? / 143
79. 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作了哪些修改? 为什么这样修改? / 145
80. 对偷越国(边)境罪作了哪些修改? / 147
81. 为什么要对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而偷越国(边)境的行为, 规定更重的刑罚? / 148
82. 为什么要增加规定非法生产、运输制毒物品的犯罪? / 149
83. 为什么要提高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法定刑? / 150
84. 哪些物品是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 / 151
85. 对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作了哪些修改? / 152

86. 对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如何处罚? / 153
87.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是否属于犯罪? 如何处罚? / 156
88. 嫖宿幼女罪存废的主要争议是什么? / 157
89. 取消嫖宿幼女罪后,对这类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 161
90. 对贪污罪、受贿罪的处罚作了哪些修改? 为什么这样修改? / 163
91. 对贪污罪、受贿罪如何处罚? / 167
92. 为什么要加大对行贿罪的处罚力度? 如何处罚? / 170
93. 为什么要增加规定为利用影响力向特定关系人行贿的犯罪? / 174
94. 为利用影响力向特定关系人行贿的犯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如何处罚? / 176
95. 为什么要在对单位行贿罪的规定中增加规定罚金刑? / 178
96. 对介绍贿赂罪如何处罚? / 179
97. 对单位犯行贿罪的如何处罚? / 181
98.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如何处罚? / 183
99. 战时造谣惑众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如何处罚? / 185
100. 为什么规定《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 187

附 录

《刑法修正案(九)》 / 188

1. 为什么要在刑法中增加从业禁止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条、《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

答:《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中增加规定了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主要考虑是,实践中,有一些犯罪分子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后,又继续从事原来的职业或者相关的职业,对公共利益或者社会秩序构成了一定的危险。如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人,实施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后重操旧业,继续从事食品行业工作,会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身体健康造成危险,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有效预防这些人再次犯罪,保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针对一些特定职业,对这些人规定一定的“安全期”,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是必要的。

我国目前已有 20 多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以及行政法规,对犯罪后禁止担任公职、禁止从事特定职业、特定活动作了规定。在刑法修订过程中,有人建议在刑法中对从业禁止作出专门规定,以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从业禁止规定形成有效的补充。同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从业禁止,一般有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加以执行和进行监督。刑法中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要相应规定严格的处罚措施,以保证执行。根据各方面意见,《刑法修正案(九)》对从业禁止在《刑法》中专门作出规定,并将其明确为一种预防再犯罪的措施,同时规定违反从业禁止的法律后果,以提高从业禁止规定的执行力和对相关犯罪的预防作用。

2. 刑法中的从业禁止规定的适用对象、程序和期限是什么? (《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条、《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

答:关于从业禁止的适用对象。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从业禁止适用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罪犯。“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是指利用自己从事该职业所形成的管理、经手、权力、地位等便利条件实施犯罪。“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是指违背一些特定行业、职业有关特定义务的要求,违背职业道德、职业信誉所实施的犯罪。如从事食品行业的人实施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等。实施上述犯罪的人被判处刑罚,包括被判处主刑和附加刑,单处罚金或者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属于“被判处刑罚”。对于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定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人,不适用从业禁止的规定。

关于从业禁止的适用程序。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对犯罪分子决定适用从业禁止。这里规定的“可以”,是指对于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不是一律都要予以从业禁止,而是要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具体决定是否适用从业禁止。“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主要是指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再次犯罪的可能性等确定是否追用从业禁止。

关于从业禁止的期限。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从业禁止的期限是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计算。从业禁止的效力当然适用于刑罚执行期间。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业禁止从假释之日起计算。根据本条

规定,从业禁止的期限是三年至五年。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在三年和五年之间,酌情确定从业禁止的具体期限。

3. 违反人民法院从业禁止的决定,有什么法律后果? (《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条、《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

答: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违反从业禁止决定的法律后果有两种:一是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从业禁止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这种情形,主要是针对违反人民法院作出的从业禁止决定,但情节比较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二是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里所说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违反人民法院从业禁止决定,经有关方面劝告、纠正仍不改正的,因违反从业禁止决定受到行政处罚又违反的,或者违反从业禁止决定且在从业过程中又有违法行为的等情形。

4. 如何处理刑法中从业禁止的规定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从业禁止规定的关系?(《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条、《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

答:我国现行有 20 多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对受过刑事处罚人员有从事相关职业的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主要包括三种情况:一是禁止担任一定公职。如《法官法》第十条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法官。《驻外外交人员法》第七条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任用为驻外外交人员。二是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特定职业,如《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剥

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是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特定活动。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护照法》第十四条中规定,申请人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上述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相关职业、活动,都属于行政性的预防性措施,与《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的从业禁止在适用条件、禁止期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如有的规定从业禁止只适用于特定犯罪,有的规定适用于被判处特定刑罚的人,有的规定禁止或者限制的期限是终身,有的规定了一定的期限。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对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即依照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5. 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作了哪些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二条、《刑法》第五十条)

答:《刑法修正案(九)》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作了修改,进一步提高了执行死刑的门槛。主要的修改是,将死

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修改为“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限制了因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而被执行死刑的范围。同时,增加规定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刑法修正案(九)》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作了修改,进一步提高了故意犯罪执行死刑的门槛,增加了“情节恶劣”的限制。这一修改,也体现了我国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符合我们国家“少杀、慎杀”的一贯政策主张。

6. 对罚金的缴纳可以申请延期或者减免吗?(《刑法修正案(九)》第三条、《刑法》第五十三条)

答:《刑法修正案(九)》对缴纳罚金的规定作了修改。关于罚金延期缴纳、减免的条件和程序,修改后的《刑法》第五十三条中规定:“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根据该规定,罚金可以申请延期缴纳或者减免,但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和程序:一是申请罚金延期缴纳或者减免的,限于“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情形。如遭遇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者罪犯及其家属重病、伤残等,以及其他一些导致缴纳罚金确实有困难的情形。对存在这些情形的,可以申请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二是罚金延期缴纳或者减免,须经人民法院裁定。根据本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提出罚金延期缴纳、减少或者免除的申